

证券代码：430094

证券简称：确安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和实施行为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各种形式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分红型保险基金、短期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资新设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新设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四）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五）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其它资产运用行为。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
- （二）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
- （三）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要求；
- （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坚持成本效益优先，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 （五）科学论证，规模适度，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会的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对外投资。

第九条 公司的子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并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若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在履行了前款规定的报总公司审批同意的程序之后，还应由子公司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经公司允许对外投资的，其所作对外投资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设置对外投资评审小组，为决策机构的投资决策提供建议。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提出及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 （一）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初步筛选、项目调查、实地考察工作；
-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及立项申报工作；
- （三）对于投资项目获准后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及效益评价等工作，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 （四）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公司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第十一条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总经理的安排负责开展本制度第十条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性论证。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在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前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决策后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决策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均为公

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照审批权限要求提交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需由董事会行使的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二）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的。

第十五条 需由股东会行使的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二）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的。

第十六条 若投资项目属于以下类型之一，无论金额和比例大小，董事会均无权审批，必须报股东会审议决定：

（一）委托理财项目；

（二）证券投资项目；

（三）运用公司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第十七条 凡需经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均需事先经过董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且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决策程序。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

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决策程序。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的决策程序。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

第二十二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后，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应由公司专门人员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投资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事项是否明确，协议条款是否完备，权利义务是否清晰。对于其中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三条 在投资协议各方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且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相应的逐级审批手续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后者应持有董事长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投资协议签署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报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

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负责监督长期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应于每季度向前款规定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就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汇制报表，由后者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

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直接负责投资项目的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条 本制度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报投资决策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与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

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五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五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

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五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达到”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现有及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应按后者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立即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